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 2 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项目编号 银西农水发〔2021〕8 号

建设地点 银川市西夏区

验收单位 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 2 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西农水发〔2021〕8号、2021年1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至时间	2017年3月开工，2017年8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主持召开了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2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部分与会代表踏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夏贺兰山中段东麓的套门沟内，行政区划属银川市西夏区管辖。项目区地理坐标范围：东经 $105^{\circ}57'58''$ - $105^{\circ}58'41''$ ，北纬 $38^{\circ}31'00''$ - $38^{\circ}31'21''$ 。矿山东距银川火车站20公里，G110国道从矿山东南约4公里处通过，矿山修筑有简易泥结碎石道路与套门沟矿区主干道(水泥路面)相连，套门沟矿区主干道(水泥路面)连接G110国道。灰岩矿全矿地表境界上台阶南北平均长400m，东西平均宽650m。下台阶南北平均长400m，东西平均宽650m，面积为 0.4658km^2 ，矿山范围内查

明推断的总内蕴经济资源量（333）744.01 万立方米（折合 1949.30 万吨），年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195 万吨，服务年限为 10.0 a；项目由露天采场区、工业场地区、办公生活区以及进场道路区 4 个分区组成。

项目总占地面积 58.62hm²，全部为临时用地，占用土地类型为其他草地。工程建设运行期总挖方 22.33 万 m³，填方 22.33 万 m³，挖填平衡，无借方，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1363.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6.00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自筹。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于 2017 年 9 月基建完工，开采期至 2027 年 2 月，总工期 120 个月。由于本项目基建完工后未及时开展阶段性验收，本报告为补报阶段性验收报告。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 月 6 日，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银西农水发〔2021〕8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8.62hm²，经核定该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8.62hm²。

（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的工作。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根据对现场进行踏勘，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制定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设计为：露天采场区（1）工程措施：表土回覆 8.62 万 m³；土地整治

34.47hm^2 。（2）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34.47hm^2 。（3）临时措施：洒水降尘 19440m^3 。工业场地区：（1）工程措施：碎石压盖 0.5 hm^2 ；蓄水池 1 座；表土回覆 2.99 万 m^3 ；土地整治 11.94hm^2 。（2）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11.94hm^2 。（3）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65000m^2 ；洒水降尘 24000m^3 。办公生活区：（1）工程措施：表土回覆 1.16 万 m^3 ；土地整治 3.27hm^2 。（2）植物措施：造林 1.35hm^2 ；撒播种草 1.92hm^2 。（3）临时措施：洒水降尘 14400m^3 。进场道路区：（1）工程措施：迹地清理 180m^3 ；表土回覆 0.22 万 m^3 ；土地整治 0.89hm^2 。（2）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0.89hm^2 。（3）临时措施：洒水降尘 14400m^3 。按照要求，编写完成了《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 2 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验收组根据现场调查与资料查阅，本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表土回覆、土地整治、碎石压盖、蓄水池、造林、防尘网苫盖、洒水降尘等措施。实际完成表土回覆 4.36 万 m^3 ；土地整治 14.58hm^2 ；碎石压盖 0.50hm^2 ；蓄水池 1 座；造林 14.58hm^2 ；防尘网苫盖 26000m^2 ；洒水降尘 29096m^3 。

（四）验收结论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 2 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基本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0.91；渣土防护率 100%；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17%。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应有的水土保持功能。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经经验收组评议，验收结论为合格。

（五）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和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